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及中國大陸身分證、護照、定居證、居住證樣式各1份
(36054242_1143040953_1_ATTACH1.pdf、36054242_1143040953_1_ATTACH2.
pdf、36054242_114304095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協助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宣導現職
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
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05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國家整體利益，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；已申領者，建議各機關參照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第30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，須於3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，要求渠等於3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；未提出者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；爾後申領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協助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、調任時，加強宣導具結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

電子
文
騎

7

和平高中 11402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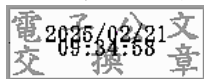
NBAA1146001894

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及中國大陸身分證、護照、
定居證、居住證樣式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